

医患法律关系在医疗进程中的动态变化

陈玉强, 姜新莉, 夏挺, 林志扬

【摘要】 医患关系是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 是一个互动的过程。本文探讨病人在就医的不同阶段与医疗机构之间所发生的法律关系, 并指出医疗机构应注意的相关问题。

【关键词】 医患关系; 法律关系

【中图分类号】 R 19 **【文献标识码】** D **【文章编号】** 1007-9572(2007)03-0251-02

Moving Change of Hospital-patient Relationship During Medical Service CHEN Yu-qiang JIANG Xin-li XIA Ting et al No. 174 Hospital of PLA Xiamen 361003 China

【Abstract】 Hospital-patient relationship is changing and mutual. In this article law relationship with different progress was discussed and some advice was recommended to prevent medical staff from malpractice.

【Key word】 Hospital-patient relationship; Law relationship

我们通常所说的医患关系是指病人到医疗机构就诊时所发生的医疗服务合同关系。而事实上医患关系在医疗机构成立之日起即产生, 也并不因病人离开而结束。医患关系是一个随医疗进程动态变化的过程, 也是一个互动的过程^[1,2]。本文通过分析医疗进程中医患法律关系的动态变化, 提出医疗机构在医疗实践中应把握的若干问题。

1 患者来医疗机构就诊之前的医患关系分析

1.1 服务群体的广泛性 随着生物医学模式转向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 健康的标准变得更加完善。世界卫生组织提出, 健康不仅仅是没有疾病, 而且是身体上、心理上和社会适应上的完好状态。这就意味着接受医疗服务的群体既包括有病的人群, 也包括即将生病的人群, 更广泛地讲它包括整个社会群体, 因为任何接收到医疗机构有关信息的个人, 都可能因此改变其思想和行为。现代医疗机构不仅向社会提供疾病的诊

断、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 还提供运用医学方法进行诸如医学美容、变性手术等特殊服务。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 人们对于健康的要求越来越高, 要求健康体检或保健治疗的人越来越多, 与医疗机构接触的群体越来越大, 也越来越复杂。

1.2 要约邀请 医疗机构成立之日就是要约邀请的开始, 要约方是可能需要接受医疗服务的群体, 而医疗机构则为承诺方。作为承诺方, 医疗机构应注意要约方的广泛性, 在对外进行宣传时有义务如实地向社会公示本单位的基本情况, 如服务地点、时间、技术水平等, 并在医疗活动中及时通告变动情况, 任何夸大不实的宣传所造成要约方的损失, 医疗机构都要承担缔约过失责任^[3]。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外承诺 24 小时接诊, 而患者夜间就诊又找不到医务人员, 由此给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医疗机构要负赔偿责任。又如医疗机构若本身无进行某种治疗的能力, 为了经济利益等目的虚假编造自身的业务水平, 以此手段骗来病人消费,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必须负全部责任, 情节严重者可能涉嫌诈骗罪而被追究刑事责任。

1.3 强制缔约 医疗机构作为特殊的法人组织, 有别于一般的法人。医疗机构为公民提供医疗服务, 具有社会公益性质。

作者单位: 361003 广东省厦门市,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七四医院 (陈玉强, 姜新莉, 夏挺); 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 (林志扬)

题。漏查某些项目会导致健康资料残缺不全, 影响结果的综合分析, 严重时影响某些隐患的发现。

3.3 认真管理, 注意保密 健康档案中所涉及的各项检查结果、相关数据均属个人隐私, 不可公布于众。每年健康体检结束时, 切不可图方便, 走捷径, 将所有资料汇总打印, 送至各单位。健康档案管理者应以个人为单位, 将当年资料整理汇总, 必要时连同往年情况, 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本人或家属。通知内容分 3 种情况, 即完全正常报平安、临界线以上敲警钟、异常情况看医生。需要看医生者, 通知其到健康档案室办理借档手续, 提取健康档案后再去就医, 用毕归还。

健康档案中的文字资料输入计算机后应加密, 设专人管理, 不能因强调资源共享而暴露所有人隐私。

3.4 体检资料及时存档 要求本院医生接诊中、老年慢性病患者时, 嘱患者就医完毕, 勿忘将本次检查资料交健康档案

室, 以存入个人健康档案, 提高健康档案的记录密度。

3.5 调动人员的健康档案管理 调入人员须先到本院医院体检, 一并建立起健康档案。调出人员健康档案随其本人带走。和校人事处沟通, 由人事处通知调出人员, 在办理离校手续的同时勿忘提取个人健康档案。

总之, 随着社区医疗卫生工作的不断深入发展, 健康档案的管理将日趋走向系统化、规范化。

参考文献

- 1 鲍勇. 社区卫生服务中社区诊断与健康档案管理工作的完善 [J]. 中国全科医学, 2005, 8: 1461.
- 2 潘雪凤, 刘定一. 社区健康档案管理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J]. 中国全科医学, 2005, 8: 1293.

(收稿日期: 2006-11-24)

(本文编辑: 裴燕)

在民法理论上为了民事法律关系的弱者，对占优势者实行了强制缔约^[4]。即只要弱势一方要约，优势方不得无故拒绝。同时民法的人权原则规定人的生存权和健康权高于财产权，所以作为医疗机构在其相对人的生存权受到威胁时，不能以财产权对抗生存权和健康权。任何人、任何单位的任何行为，都不能回避法律义务。危急重症患者急需进行抢救时，即使患者无法支付医药费用，医疗机构也不能拒绝实施救治，放任其死亡。对医患关系合同不能简单地按一般民事合同关系对待，它属于非典型的民事合同。医患之间的强制缔约关系，要求医疗机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不能一味追求经济利益，而应以救死扶伤为己任，发扬人道主义精神，积极救治病人。

2 患者到医疗机构就诊时的医患关系分析

2.1 最初的医疗合同服务关系

普通门诊患者前往医疗机构挂号即可视为合同的成立。从合同法看，合同的成立必须具有两个要件：要约和承诺。其中要约表现为患者到医疗机构挂号并交纳挂号费等，表明患者已对特定的医疗机构做出选择，并阐明需要接受医疗服务的内容；而承诺则是表现为医疗机构收取挂号费并发给患者挂号单，表明医疗机构同意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意味着承诺生效^[5]。从而达成双向意思，表示合同关系即告成立。然而这一合同所确立的权利义务关系只限于收取诊费，并履行为病人进行初步的疾病诊断，包括视诊、问诊、听诊、触诊等基本检查以及书写门诊病历、回答病人的疑问、向病人提出诊疗建议和开具处方等义务；病人除交纳诊费（即挂号费）外，在享受医疗服务的同时，还必须履行向医生如实讲述病史，即使这一病史涉及个人隐私，患者也应如实告知医生，回答医生的有关提问，并配合医生检查。这是最初的医疗合同服务关系^[6]。

2.2 后续的医疗合同服务关系

后续的医疗过程必须根据诊疗的需要订立新的合同或是确定补充条款。如医生认为有必要通过辅助检查才能查明疾病时，则可进一步发出要约，建议病人进行某种检查并在病历上记录、开出化验单。病人可以根据自身的经济或健康状态做出承诺或不做承诺。承诺表现为交纳辅助检查费并配合医务人员进行检查。不做承诺则可以直接进行拒绝。患方也可以提出进一步检查或治疗的要求（即为要约），医方也可以根据情况进行承诺或拒绝。如病人提出的某项检查，医院缺少设备不能满足则可拒绝。在运用医学方法进行美容、变性的特殊服务关系中，就诊人并非患者，主观上不存在强迫。医疗机构履行的也不是救死扶伤、防病治病的法定义务，可以自愿地接受或拒绝就诊人的特殊服务。此时所要缔结的是自愿合同关系。

2.3 病历是合同签订和履行的集中反映

从医疗行业当前的运作来看，医疗合同可以有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但随着患方法律意识的增强、医疗纠纷的增多以及举证责任倒置的法律要求，医方必须尽可能的与患方订立书面合同。如特殊检查、有创操作以及手术治疗，乃至部分贵重或毒麻药品的使用等，都必须履行签字手续，如患方不同意也要在病历上加以记录，以便日后应诉时履行举证义务，否则将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责任。病历是合同签订和履行的最集中体现，许多医疗纠纷都是在病人出院后若干年才进入诉讼程序，此时病历可能就是惟一

的证据。在法庭上，当事人对往事回忆的材料没有多少证明效力。因此，医务人员应将双方的要约与承诺以及对合同的履行情况及时进行记录，按照规定进行签字，如实完整地反映医疗过程中合同的动态变化。

3 患者离开医疗机构后的医患关系分析

3.1 医患关系的延续

医患合同常常不能像其他合同一样一次履行完毕。临床治疗常按疗程进行，比如肝癌的介入化学治疗，需要分次进行。在一次治疗完毕，若因为机器故障或人员变动无法再进行下一次治疗时，院方应及时通知患方另约时间，或安排其他医疗机构治疗，否则耽误治疗时机医方也要负违约责任。疾病的发展、演变需要一定的过程，治疗的不良反应也需要经过一段时间才能表现出来，因此医疗机构在对病人进行某项治疗后，应当向病人说明要注意的事项，可能出现的一些反应以及一旦出现反应要如何处理等。在医疗机构领取的药品还要注明药物的使用剂量、次数，并附说明书，保持与患者的联系或约患者定期复查，对患者的疾病发展情况继续随访、观察，以了解患者的康复情况，并在随访中对患者的康复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建议。对于目前医学水平所不能解决的问题，在随着科学的发展又能得以解决的，应及时通知病人。

3.2 后合同义务

后合同义务是医疗合同的另一重要特点。患者治疗结束后尽管已离开了医疗机构，但医疗机构仍负有维护病人隐私权的义务。不得泄露病人的隐私，不得将病人的有关信息向外界散布（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对于医疗机构保管的病案资料，应当严格按照2002年9月1日起实施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必须妥善保管，确保病历的完整性，任何人不得涂改、伪造、隐匿、销毁或者抢夺病历资料。患者有权复印或者复制自己的客观病历，只要是病人真实意愿的表达，院方都有义务按有关规定提供。如产妇在若干年要求医疗机构提供有关小孩出生的证明，此时若院方因病案保管不当，无法提供有关资料，对患方造成损失要负相应的法律责任。总之，医患关系是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医务人员务必注意医疗进程中医患双方的法律关系的变化，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坚持诚信为本，认真履行应尽的义务，并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参考文献

- 张靖森，杨二娟，张国强．医患关系的基本属性 [J]．实用医技杂志，2004 11（1）：80-82
- 谢庆文，蒋琼．对医患关系的初步分析研究 [J]．中国全科医学，2004 7 53
- 朱锡光，孙梯业，李力等．新时期新型医患关系现状的多维思考 [J]．中国全科医学，2005 8 157-158
- 陈自强，颜伟，孙梯业，等．浅谈医患关系的现状与对策 [J]．中国全科医学，2005 8 333
- 朱锡光，孙梯业，颜伟，等．新形势下新型医患关系的影响因素及对策 [J]．中国全科医学，2005 8 856
- 杨平，陈大纲．从医疗活动的特点谈医患法律关系 [J]．医学与哲学，2004 25 41-42

（收稿日期：2006-07-24）

（本文编辑：裴燕）